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

1986年9月15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第八轮谈判——乌拉圭回合谈判第一次将服务贸易列入谈判议题。^①这引起了各国政策制定者和学术界对服务贸易理论的广泛关注。建立一个公认的服务贸易理论和规则体系,以指导成员国制定适合于本国实际的服务贸易政策具有深远的意义。金融服务业作为服务业中与经济联系甚紧的部门,更引起了学者们研究的广泛兴趣。

在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时,由于美国和其他较大的金融服务贸易伙伴认为许多国家的承诺不充分,因此宣布广泛的最惠国待遇免除并撤消了以前的相关承诺,致使《金融服务协议》的达成失败。1994年4月重新开始了对协议的谈判,到1995年7月,为了不使协议的谈判破裂,在美国未签字的情况下,由欧盟(EU)主持胡乱拼凑了一个“临时协议”,并规定其有效期至1997年12月。

乌拉圭回合自1986年9月15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拉开序幕,1993年12月15日谈判落下帷幕,1994年4月15日各缔约方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举行部长级会议,正式签署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协议,之后,将协议交由各缔约方立法机构批准,于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本文故将1993年12月15日定为乌拉圭回合的终结时间。

1997年7月，被称为世界增长奇迹的东南亚国家爆发了规模巨大的金融危机。也恰恰在亚洲金融危机还在蔓延的时候——1997年12月12日《金融服务协议》达成了最终的协议。^①

1999年11月，中美两国签署了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双边协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步伐大大加快。该协议要求中国除了逐步降低包括汽车工业、农产品在内的关税水平，取消相应的进口配额限制外，一个很重要的关键是中国必须逐步开放服务贸易市场，其中主要是金融服务和电信服务市场。

以上这些不寻常的国际贸易事件引起了学者们的广泛研究兴趣，更主要的也留下了许多疑而未决的问题。其中一个迫在眉睫、很现实的问题就是在WTO的规则框架下，各国应如何合理地选择其金融服务贸易政策。

中国正逐步向世界贸易组织的大门靠近，合理选择金融服务贸易政策的问题对于我们也同样紧迫，同样重要。遗憾的是，现有的由货物贸易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理论没有对此作出解答，目前中国学者的许多研究也不能对这个问题作出理想的解答，国外这方面的研究要么对中国问题关注不够，要么认识不足，到目前为止，还很少能找到关于中国金融服务贸易政策选择的高质量国外文献。借鉴国外学者先进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紧密结合中国实际，加强对中国金融服务贸易政策选择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很强的现实意义。

^① WTO, The Results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Negotiations under GATS, WTO, 2000

第二节 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相关问题研究评述

一、国外学者关于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理论的研究现状

国际上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才开始正式对服务贸易进行研究，特别是 1986 年世界贸易组织（WTO）乌拉圭回合把服务贸易作为一个新的谈判议题而列入议程，更推动了各国学者对该领域的探索。金融服务贸易作为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始至终受到了学者们的广泛关注，但所取得的参考文献甚少，^①可资借鉴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四方面：考察金融服务的贸易模式。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增长来源的研究。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市场开放收益的研究。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市场开放成本（风险）的研究。

（一）关于金融服务贸易模式的考察

考察金融服务贸易模式的基本思路是用统计方法验证由货物贸易发展起来的产业间与产业内贸易理论是否适用于金融服务贸易，或者说，那一个理论能最好地解释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方向。在对银行业的考察中，Wengel（1995）分析了 141 个国家的双边贸易模式，重点验证不同贸易理论的适用性，分析了银行业比较优势的来源。结果表明：规模经济理论可最好地解释国际银行业以代表处、分行、子行三种商业存在形式提供跨国服务的动

^① Das.D.K,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 Journal of World Trade32 (6), 1998, 79 - 114.

因。^① 这种理论是有实践指导意义的。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出现的银行业国际间并购热潮正是银行家为了寻求规模经济效益所致，它仍然会对未来的国际银行业活动产生重要影响。另外，Heinkel and Levi (1992)、^②Hultman and McGee (1989)、^③Goldberg and Johnson (1990)^④ 等都作了一些相关的讨论，为以后的研究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1997 年，世界贸易组织 (WTO)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1996 年的《国际收支年度报告》，收编并公布了有关国际金融服务业出口和进口的数据。^⑤ 数据结果表明：国际金融业中最大的出口国同时也是最大的进口国，前 20 名出口者和前 20 名进口者除了统计口径上的差异外，几乎是相同的发达国家。^⑥ 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可能与一个国家的市场开放度有很大关系，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市场开放度较低，导致了较少的金融服务业进口和出口。然而，发展中国家为什么在金融服务贸易市场的开放上十分谨慎呢？即使他们开放了市场，贸易伙伴也对等地为其开放国内市场，发展中国家的金融服务能够出口吗？这实际上是贸易理论中另一个需要回答的问题，即金融服务业的比较优势来源

① Wengel. J. T, *International Trade in Banking Servic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Vol. 14, No. 1, 1995, 47 - 64.

② Heinkel. R. L., and Levi. M. 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No. 11, 1992, 251 - 272.

③ Hultman. C. W., and McGee. I. R, *Factors Affecting the Foreign Banking Presence in the U.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13 (6), 1989, 383 - 396.

④ Goldberg. L. G., and Johnson. D, *The Determinants of us Banking Activity Abroa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No. 9, 1990, 123 - 137.

严格来讲，这仅仅说明了通过过境交付方式提供的金融服务量。

⑥ WTO, *Financial Services Backgroun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S/C/W/72, 1998.12.2.

于什么？事实上，早期的大量研究一是考察源自亚当·斯密、李嘉图、赫克歇尔—俄林等的比较优势理论是否可解释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的动因；二是找寻决定其比较优势的主要因素。Spair 和 Lutz (1981) 搜集了保险业中的有关数据，Walter (1988) 搜集了银行业和证券业的数据。据此，他们作了细致的分析研究工作。结果表明：比较优势理论适用于金融服务贸易。^①

李嘉图式的比较优势实际上来源于各个国家物品生产函数的不同，由于金融服务产品的生产技术各个国家有差异，从而导致了国际贸易的必要。H-O-S 模型强调各个国家生产要素的禀赋和成本差异。在国际金融服务贸易中，生产要素的可得性和成本同样是很重要的决定因素，特别是当把人力资本与实物资本同等看待时，更是如此。Moshirian (1994) 的截面分析表明：金融服务业与制造业一样，一些基本要素赋予了发达国家在国际金融服务供给中的比较优势。这些因素是银行国际资产的规模、实物与人力资本、信息技术水平（用 R & D 的数量表示）^② 这些结果预示着：在一个未来相当长的时期中，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很可能继续成为国际金融服务中的主要出口者。

另外，Moshirian (1998) 的研究还表明，日本 1980~1995 年的金融服务贸易表现了产业间与产业内贸易混合的特征。^③

^① Sapir, A., and Lutz, E., Trade in Services: Economic Determinants and Development Related Issues, Staff Working Paper, No. 410, 1981, the World Bank.

Walter, I., Global Competi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 Ballinger, Cambridge, M.A., 1988.

^② Moshirian, F., What Determines the Supply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Vol. 18, 1994, 495 - 504.

^③ Moshirian, F., Japan's Non-interest Rates Rela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Japan and the World Economy* 10 (1998), 33 - 47.

（二）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增长来源的研究

为了配合政府扩展国际金融服务市场的行动，西方学者还就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增长的来源进行了实证考察。Goldberg 和 Johnson (1990) 考察了美国银行业海外资产和数量——一个银行服务贸易的主要来源的决定因素。结果表明，国外对美国银行的管制水平确实严重影响了美国海外分支机构的建立和海外资产的增长。^①这个结论是有意义的，对于希望扩展国际银行服务贸易的国家来说，可以此为证据对贸易伙伴国采取报复行动，同时，通过谈判等方式降低伙伴国的管制水平；对于不愿意开放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市场的国家来说，可据此增强对国外银行分支机构的管制；同样对于渴望吸引国外银行投资的国家来说，可据此减少对国外银行分支机构的管制，降低不必要的贸易堡垒。本研究还得出结论：新建立小的商业存在和扩展原有经营机构所选取的国家应是不同的类型，扩展经营机构应选择低管制、高本国当地直接投资、高双边贸易量、低人均 GNP 水平、低国内存款水平的国家；新建立商业存在应选择低管制、高双边贸易量、多人口、高人均国民收入、低国内存款水平的国家。另外，Moshirian (1996) (1998) (1999) 利用不同的数据集考察了美国、英国、德国国际银行服务贸易和国际保险服务贸易增长的来源。按照传统的认识，人们通常认为随着一个国家在伙伴国直接投资的增加，其通过建立商业存在对该国的金融服务出口也会增加，因为银行机构将跟着她的客户设立。然而，Moshirian 得出的结论却是：一国的

^① Goldberg, L.G., and Johnson, D., The Determinants of us Banking Activity Abroa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No. 9, 1990, 123 - 137.

对外直接投资与其国外银行资产互为替代。^①对于美国来说，对外直接投资增长 1%，银行的国外资产将下降 0.7%。^②对于国际保险服务贸易，Moshirian 研究的结果是：东道国较大的保险费、国民收入有利于跨国保险公司的建立和扩大国际保险服务贸易量；同时，东道国和母国双边贸易量、相对劳动成本、相对经济增长率、相对资本成本都对国际保险服务贸易有重要影响。^③这些结论对发达国家扩大金融服务的出口和发展中国家改善投资环境、提高本国竞争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三）关于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市场开放收益的研究

经典国际贸易理论告诉我们：国际贸易对各个国家都是有利的。这对于出口国来说，由于市场规模的扩大，盈利机会的增多，似乎是不言而喻的。然而对于进口国来说，能得到什么呢？围绕着这个问题，Glaessner 和 Oks (1994)，Levine (1996) 作了科学的分析，他们的研究表明：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将从四方面促进国内金融体系运行质量和整个经济效率的提高。^④首先，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将提供国内企业进入外国资本市场的机会，这将保证国内企业以较高的投资水平。其次，金融服务贸易市场的开放还导致国内金融基础的强化以及监管水平的提高，促使与国

^① Moshirian.F, and Laan.A.V,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Determinants of Bank's Foreign Assets, *Journal of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No.8, 1998, 23-38.

^② Moshirian.F, The Sources of Growth i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Journal of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Vol.6, No.2-3, 1996, 51-67.

^③ Moshirian.F, The Sources of Growth in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Services, *Journal of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No.9, 1999, 177-194.

^④ Glaessner.T, and Oks.D,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Capital Mobility, and Mexican Financial System, Working Paper, the World Bank, 1994.4.

Levine.R, Foreign Banks,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in Barfield.C.E. (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American Institute, Washington.D.C, 1996.

际惯例的接轨，为合作监管奠定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监管技能的积累、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等可降低系统风险。再次，将会大大改善国内金融业的服务质量，提高其竞争力。外国金融机构的进入将会产生巨大的溢出效应和正的外部性，形成外部规模经济，促进技术转移和人才的培育。同时，增加的竞争压力将使金融服务价格降低，金融创新能力提高，金融服务质量愈来愈接近国际规范，从而增强其国际竞争力。第四，金融监管制度的完善与金融服务质量的改善将会增强整个社会的信用基础。同时，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有时会与其他改革相联系，共同促进整体经济的发展。

此外，Glaessens 和 Glaessner (1998) 的研究还表明：金融服务贸易市场的开放可改善股票市场的流动性。^①

由于金融服务贸易市场的开放活动是最近几年的事，因而不可能得到大量的实证研究成果，但 Glaessens 和 Glaessner (1998)、Bhattacharya (1993)、Pigott (1986)、McFadden (1994)、White (1996) 等人都作过一些工作。他们的研究为以上关于收益的定性论述提供了很有说服力的证据。在巴基斯坦、韩国、土耳其、太平洋岛国，外国银行为其国内项目筹集了大量外国资本（包括外汇）。^②在太平洋岛国，这个数达到总资本的 1/4。^③许多开放的

^① Glaessens, S., and Glaessner, T.,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 Asia*, Working Paper, the World Bank, 1998.

^② Bhattacharya, J., *The Role of Foreign Bank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Survey of the Evidence*, Cornell University, Mimeo, 1993.

McFadden, C., *Foreign Banks in Australia*, Working Paper, the World Bank, 1994.

^③ Pigott, C. A., *Financial Reform and the Role of Foreign Banks in Pacific - Basin Nations*, *Financial Policy and Reform in Pacific - Basin Countries*, H. Cheng (ed.), Lexington Books, Lexington, 1986.

国家都表现了较低的中介成本和较有效率的金融体系。另有一份世界银行（1997）的报告也表明：亚洲国家金融服务贸易市场开放的巨大竞争压力导致了金融交易成本的大大下降，证券市场运行更有效率，使得市场开放与银行的净利差呈现负相关性，而与金融机构获利能力呈正相关性。相反的例子是印度的金融业，缺乏竞争使得其金融机构高成本和极端的无效率。有的学者甚至认为 1997~1998 年的亚洲金融危机根源不是因为开放过快、过大，而是因为开放不够、过度保护所致。^①

（四）关于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市场开放成本（风险）的研究

目前，世界各国都在进行包括金融服务业在内的国际化改革，对外开放有利于本国的国民利益是不争的事实，问题的焦点在于参与国际竞争的速度和程度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政治经济成本（风险）。关于金融服务国际化的成本（风险）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②

1. 当本国法律体系和市场约束机制薄弱，必要的监管技能缺乏，从而监管一个包括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内的复杂金融体系时，可能能力不足，此时过快的开放可能由于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不力而产生很大的风险。

2. 在国内金融体系资本充足率低下，特别是银行系统普遍存在着大量不良资产的情况下，一般应使银行企业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以缓解金融企业的支付问题，而过快的开放往往会造成国内金融企业盈利率下降，从而导致金融困境乃至银行危机。

^① .Das.D.K,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Role of the GATS, Journal of World Trade32 (6), 1998, 79 - 114.

^② Glaessens.S, and Glaessner.T,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 Asia, Working Paper, the World Bank, 1998.

3. 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所拥有的风险管理等优势使本国金融机构与外国金融机构的竞争不公平，本国金融机构处于竞争中的绝对劣势地位。

4. 幼稚产业保护的必要性，参与国际竞争的幼稚的国内金融企业有可能全部被淘汰出局，从而使国内金融体系掌握在外国人手中，任由外国人摆布。

5. 对国内就业的负效应。

6. 外国银行可能仅仅在有巨大利润的细分市场上经营。

7. 外国银行的存在加剧了资本的外逃。

8. 基于国家安全和文化整体性的考虑，外资银行不能直接参与国内支付系统，国内金融体系不能由外国人控制。

9. 金融服务的国际化程度可能会影响一国货币政策的实施。外国金融公司可能会引入新的金融产品，从而影响货币需求行为，使得货币管理变得困难；外国金融公司的存在可能使得公司和居民移出和移入资金变得更容易，尤其是为国内资金的外逃创造了机会，从而使货币政策的实施更加困难。

以上这些论断有的是合理的，需要在开放中充分考虑，尽量避免和减少这些风险的发生，有的则被实践证明不能作为阻止对外开放的理由，比如：大量不良贷款的存在可以通过重构这些金融机构或通过对金融服务的特殊税收来解决，而不能依赖于限制进入的手段；国际贸易学界对幼稚产业理论也有较深刻的论述，许多研究表明，其他贸易政策比对进口限制的手段更优越；支付系统的整体性可通过采取清晰的规则来保证，也不能依赖于限制进入的手段；至于对国内就业的影响则非常有限，因为跨国银行一般采取本地化战略，大部分雇员来自东道国，金融业开放对就业的影响要比一些劳动密集型产业小得多；外部竞争的引入将给国内企业以很大的竞争压力，个别不能适应竞争的企业将被淘

汰，这应该看着是市场经济中的必要纪律，政府当局应充分考虑系统的稳定性，而不是个别金融企业的稳定性，没有证据表明，开放淘汰了本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如果保证国内金融企业活下来是必要的，贸易理论告诉我们，其他的一些手段（补贴和对外国企业的税收）比简单的限制进入更有效，当然，这些手段应是暂时的措施，最终将取消它们。这些措施如果是长期的，可能严重削弱本国企业的竞争意识，这种风险在金融企业中明显比制造业和其他服务业中突出，因为政府当局提供了金融业中巨大的安全网，在未来取消它们几乎是不可能的。

金融服务贸易市场开放风险的经验研究也有许多值得一提的文献。关于金融服务国际化会导致巨大的资本流出明显是有问题的，在 20 世纪 70 年代和 80 年代早期，许多发展中国家对资本流动和外资银行的进入实施了非常严格的限制，但资本外逃现象却特别严重。这说明，外资银行并不是资本外逃的主要原因，资本外逃的主要原因应归咎于不确定的政策、政治以及高而多的税收等因素。^①同时，外国金融公司的存在还可能减少了资本的外逃，比如，当阿根廷和泰国的国内银行出现问题时，当地的外国银行吸收了大量来自国内银行的存款。

货币政策问题应通过传统的货币政策工具和对资本流动的控制来解决，没有发现允许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自由进入国家的货

^① Claessens.S, Estimates of Capital Flight and Its Behavior, Revista de Analisis Economico12 (1), 1997, 3 - 34.

Schineller.L, An Econometric Model of Capital Flight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Finance Discussion Paper,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No.579, 1997.

币政策或金融体系稳定性受到负面影响的例证，^①当然，这可能得益于对外国进入者严格的资格审查及其他监管措施的合理运用。相反，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外国银行实际上成为国家遇到困境时稳定的资金来源，在危机的恢复中起了很大作用，这在墨西哥、委内瑞拉、波兰和匈牙利等国家得到了明显的验证。^②

即使有的论断是合理的，也并不适合于每一种金融服务，一般认为，银行类金融服务的国际化应渐进进行，而一些非银行金融服务则可快速开放，比如，没有证据表明非寿险服务的开放会对金融业稳定造成负面影响，这些服务几乎对货币政策和消费者保护问题没有关系。再者，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非银行金融服务几乎处于空白，因而这些国家非银行金融服务的对外开放对国内金融服务提供者几乎没有有什么负面影响。^③

二、国外学者关于《金融服务协议》（FSA）的研究现状

系统地对《金融服务协议》进行研究的文献有 Yi Wang (1996) 关于“GATS 最惠国待遇原则及其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和 Sorsa.P (1997) 关于“金融服务协议——一个多边自由化的开始”以及 Mattoo.A (1998) 关于“金融服务和 WTO：发展中过渡经济国家的自由化”的研究工作。

Yi Wang (1996) 的研究表明，GATS 中的最惠国（MFN）待遇原则具有一般性、广泛性、权利义务对等性、与具体承诺表的复合性、实施中的有条件性等特点；金融服务最初谈判中，美国

^① Nicholl.P, New Zealand's Experience with Foreign Ownership in its Financial System, Mimeo, Paper Presented at Workshop Organized by EDI on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August 8, 1997, Singapore.

^{②③} Glaessens.S, and Glaessner.T,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in Asia, Working Paper, the World Bank, 1998.

通过实施对其他成员国新进入金融服务及金融服务提供者的“最惠国待遇免除”，迫使其他国家改善自由化承诺的行动便是最惠国待遇原则实施中有条件性的最好例证。^①

Sorsa. P (1997) 的研究表明：GATS 中的许多例外条款和具体承诺的条件大大削弱了 GATS 的约束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作用在于其强化了多边机制，为进一步的多边自由化谈判奠定了基础，也保证了成员国自由化承诺的不可逆转性；许多国家对于金融服务商业存在自由化的承诺附加了不少条件，而发展中国家在过境交付方式的自由化承诺中表现了谨慎的态度。Sorsa. P (1997) 的实证分析还表明，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自由化承诺水平与其金融业发展水平、实际的开放程度没有任何关系。许多金融业发达的国家作了很小的自由化承诺，而一些金融业落后的国家却作出了很大的自由化承诺，尤其在过境交付方式上。真正决定谈判结果的是成员国的讨价还价能力，而非经济原因。^②

Mattoo. A (1998) 的研究表明：GATS 下的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谈判有助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稳定、透明的贸易政策实施；FSA 下的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承诺有助于成员国渐进的自由化战略；FSA 中有充足的保障条款保证自由化承诺不会威胁成员国的宏观经济稳定性和对独立管制政策的追求；同时，也可能引起一些担忧。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自由化承诺仅仅维持了其自由化的现状，没有明显的深化，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自由化承诺还不及其已有

^① Yi Wang, Most - Favoured - Nation Treatment under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and Its Application in Financial Service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Feb, 1996, 91 - 124.

^② Sorsa. P, The GATS Agreement on Financial Services - A Modest Start to Multilateral Liberalization, IMF Working Paper, WP/97/55, 1997.

的开放程度；大部分发展中国家没有对过境交付方式的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实施承诺，表现了对资本流动的谨慎态度。^①

三、国外学者关于金融服务贸易政策的研究现状

国外学者关于金融服务贸易政策的研究明显缺乏，近期与此直接相关和间接相关的文献有 Tamirisa.T, Sorsa.P, Bannister.G, McDonald.B, and Wieczorek.J (2000) 关于“金融服务贸易政策”、Barajas.A, Steiner.R, and Salazar.N (1999) 关于“哥伦比亚金融业中的外国投资”、Denizer.C (1997) 关于“土耳其金融自由化和新准入对金融市场结构和竞争的影响”、Wahba.J, and Mohieldin.M (1998) 关于“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乌拉圭回合和阿拉伯国家”和 Sang In HWANG, Inseok SHIN, and Jungho YOO (2000) 关于“韩国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研究成果。

Tamirisa.T, Sorsa.P, Bannister.G, McDonald.B, and Wieczorek.J (2000) 的研究表明：金融服务贸易政策的设计与货物贸易完全不同，金融服务贸易政策的选择取决于不同的提供方式。商业存在方式的开放应主要考虑外国投资对本国的发展战略、文化、金融稳定性等影响，一般应与金融监管政策的强化、不良资产问题的解决、利率和信用控制的放松等改革行动相协调；而过境交付方式的开放则应主要考虑由此引起的资本波动问题，一般应与资本账户的自由化改革相吻合。为了尽可能的最大化收益，并减少开放风险，金融服务贸易政策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整体发展战略，特别是金融业的发展战略；同时，

^① Mattoo.A,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WTO: Liberalization in the Developing and Transition Economies, WTO Staff Working Paper, TISD9803, 1998.

也应保持与金融服务贸易多边机制和国际体系的协调。①

Barajas. A, Steiner. R, and Salazar. N (1999) 的研究表明：以前的许多研究夸大了金融服务市场开放的收益，部分的收益来自于金融改革的其他方面。这也启示我们，为了最大化开放收益，必须强化其他领域的改革。②

Denizer. C (1997) 的研究表明：为了建立金融服务市场上的竞争机制，新进入的银行规模不能过小，否则就不能很好地遏制大银行的垄断定价。银行业竞争与香肠业竞争不同，它总是风险与收益并存，强化了的竞争对福利的影响不太确定，制定政策应力求产业竞争与系统稳定性和效率之间的平衡。③

Wahba. J, and Mohieldin. M (1998) 的研究表明：由于在位的银行可能与新进入者合谋或将其挤出市场，因而外国银行的进入并不一定能削弱垄断的市场结构，提高金融机构的效率；金融体系的外部自由化应与内部自由化改革相互补充，应该充分考虑经济与金融的初始条件，有次序地展开。④

Sang In HWANG, Inseok SHIN, and Jung-ho YOO (2000) 的研究表明：韩国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时的金融服务贸易市场开放承诺是相当有限的，1996年后改善了承诺，1997年金融危机后，这些承诺被约束在 FSA 中。随后进行了相当快的金融服务贸易

① Tamirisa. N, Sorsa. P, Bannister. G, McDonald. B, and Wiczorek. J, Trade Policy in Financial Services, IMF Working Paper, WP/00/31, 2000.

② Barajas. A, Steiner. R, Salazar. N, Foreign Investment in Colombia's Financial Sector, IMF Working Paper, WP/99/150, 1999.

③ Denizer. C, The Effects of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and New Bank Entry on Market Structure and Competition in Turkey, Working Paper, the World Bank, 1997.

④ Wahba. J, and Mohieldin. M, Liberalizing Trade in Financial Services: The Uruguay Round and the Arab Countries, World Development, Vol.26, No.7, 1998, 1331 - 1348.

自由化改革，同时与此相适应的金融监管机制改革也在积极进行。^①

四、中国学者就国际金融服务贸易相关问题的研究现状

由于研究起步较晚加之资料的难以获得，因此从整体上，中国学者在国际金融服务贸易有关问题方面的研究显得比较落后，然而有一些研究文献值得一提。

王允贵(1999)关于“金融国际化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及对策”的研究表明：由于我国经济发展同时面临着国际化和市场化的挑战和压力，金融服务业的开放必然蕴涵着更多的风险。因此，对金融国际化方案的设计更需小心谨慎，以对内改革来防范和化解开放的风险，以对外开放促进改革的深化。稳妥的渐进式开放比较符合我国金融服务业的现状。^②

陈炳才(1999)关于“中国金融服务业开放战略”的研究表明：中国金融市场的状况和发展阶段决定了过早参与国际金融自由化、全球化，对中国将产生不利影响。应该把握金融开放进程，研究新形势下金融开放的条件。金融开放要与经济发展阶段、成熟程度和国家产业技术成熟程度、企业竞争力成熟程度结合起来考虑。在金融开放中要注意削减来自于内部的风险，加强政府对金融市场的干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③

牟益斌(1999)关于“我国引进外资银行若干问题”的研究着重对我国外资银行监管政策如分级银行制度、市场容量、机构形式的选择、地区分布以及国别分布等进行了分析，在此基础上

^① Sang In HWANG, Inseok SHIN, and Jungho YOO, Korea's Liberaliz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Trade, Presented at the 11th NBER - East Asian Seminar on Economics, June 22 - 24, 2000, Seoul.

王允贵：《金融国际化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及对策研究》，《管理世界》1999.3。

陈炳才：《中国金融服务业开放战略研究》，《世界经济》1999.11。

提出了对我国外资银行监管的一些设想及观点。^①

薛敬孝、杨思群、李坤望（1999）关于“金融服务多边谈判进展及中国金融业的对外开放”的研究分析了中国金融服务业的开放特点、估计了开放的收益和风险，也论述了中国金融业国际化的条件和一些政策考虑。^②

冯宗宪、郭根龙（2001）的专著《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中国金融业》，在科学地界定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及其自由化等相关概念的基础上，对发展中国家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收益的一般理论、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发展中国家金融稳定的关系、金融服务业比较优势的来源及其国际竞争力的培育等问题进行了深刻的论述；同时结合对《金融服务协议》和发展中国家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现状的研究，论述了中国金融业的开放战略及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下中国金融业竞争力的培育对策。^③

另外，祝炳奎和刘卫江（1999）、张晓慧（2000）等学者也程度不同地探讨了中国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相关理论问题。^④

五、简要评述

（1）由于各国对国际金融服务进出口概念及统计口径的差

牟益斌：《浅析外资银行试点人民币业务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金融研究》1999.2。

薛敬孝、杨思群、李坤望：《金融服务多边谈判进展及中国金融业的对外开放》，载杨圣明主编：《服务贸易：中国与世界》第158~181页，民主与建设出版社，1999年版。

冯宗宪、郭根龙：《国际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中国金融业》，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年2月第1版。

祝炳奎、刘卫江：《论WTO下的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与中国的策略》，《当代经济科学》1999.6。

张晓慧：《加入WTO后中国银行业面临挑战的研究视角的思考》，《金融研究》2000.2。